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51 号

当事人：荣成市宏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6G819T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南元产村

法定代表人：王洪梅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南元产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1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1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52号

当事人：荣成市源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73BOXJ

住所：荣成市人和镇南元产村

法定代表人：张萍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人和镇南元产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2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2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53 号

当事人：荣成市泰莹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52340086

住所：荣成市滕家镇滕家村

法定代表人：王熙河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2 年 5 月 2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滕家镇滕家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3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3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54 号

当事人：荣成市大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14T47G

住所：荣成市王连街道办事处南桥头村

法定代表人：王迎春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1月2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王连街道办事处南桥头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4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4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55号

当事人：荣成市志帮肥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1P9L6N

住所：荣成市王连街道办事处客岭村

法定代表人：张振杰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2月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王连街道办事处客岭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5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5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56号

当事人：荣成市祥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1X7DXN

住所：荣成市王连街道办事处王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陈义新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2月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王连街道办事处王家庄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6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6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57号

当事人：荣成市铭天水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6TX640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海北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华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海北路409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7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57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60号

当事人：荣成市玖合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6QG84K

住所：荣成市海湾南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王虎升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5月2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海湾南路1000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0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0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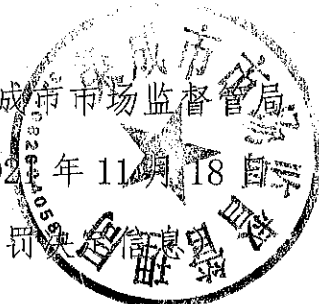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61号

当事人：荣成市成磊装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QMYA10J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寻山街道清河村南

法定代表人：王秀成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9月2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寻山街道清河村南”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1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1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62 号

当事人：荣成市怡园农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3CXFNP5F

住所：荣成市寻山街道办事处天成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树华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2月1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寻山街道办事处天成小区”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2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2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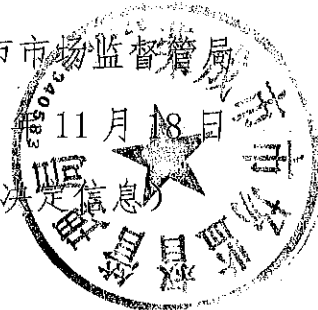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63号

当事人：荣成市嘉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7YP46N

住所：荣成市荷田东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龙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2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荷田东路100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3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3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64号

当事人：荣成市闽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DNAB06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办事处西龙家村

法定代表人：修建明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7月1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办事处西龙家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4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4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65号

当事人：荣成市利务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E7KX6R

住所：荣成市云光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宋新才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7月2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云光中路1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5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5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66号

当事人：荣成市宏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JE8U1B

住所：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118号

法定代表人：刘玲玲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0月1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11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6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6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67号

当事人：荣成市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DF1RR17

住所：荣成市崖头街道道南姜家村

法定代表人：张福生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4月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崖头街道道南姜家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7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7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68 号

当事人：荣成市俊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3F4X1Q7T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楚祥南街 96-1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敏敏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楚祥南街 96-16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8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8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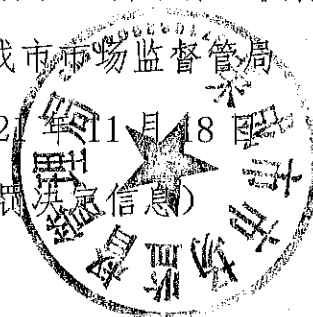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69 号

当事人：荣成市华胜海舟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587179061H

住所：荣成市观海东路（阳光财富广场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桂荣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观海东路（阳光财富广场 11 号楼）”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9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69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70号

当事人：荣成猫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F5AY668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曙光东区30号楼储藏室

法定代表人：许崇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6月2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曙光东区30号楼储藏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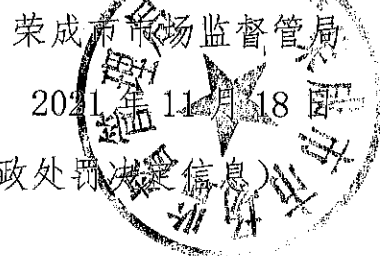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0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0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71 号

当事人：荣成市东宸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3F6DJM5X

住所：荣成市云光中路 70 号楼门市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云光中路 70 号楼门市 7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1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1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72 号

当事人：荣成市嘉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28476475T

住所：荣成市观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王晓超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5月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观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2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2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73号

当事人：荣成市嘉诚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126907761

住所：荣成市十里河花园小区86号楼1201

法定代表人：刘淑华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8月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十里河花园小区86号楼1201”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3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3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74号

当事人：荣成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WXNX34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4月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4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4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75 号

当事人：荣成市明丹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5JXNOC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郭海明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5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5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76 号

当事人：荣成浦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53F639

住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7 号 2 号楼门市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7 号 2 号楼门市 1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6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6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77号

当事人：荣成市龙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3LW517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

法定代表人：孙云龙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5月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7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7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78号

当事人：荣成市牛犇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3P8757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牛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7月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8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8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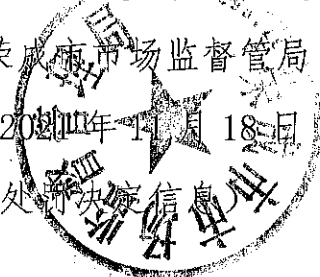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79 号

当事人：荣成市美益瀚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3MMA06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胡永珍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9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79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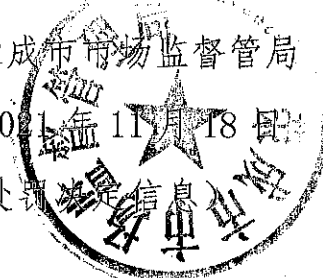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80号

当事人：荣成市诚德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0E3P40

住所：荣成市观海中路18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仁颀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6月1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观海中路181号楼”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0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0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81号

当事人：荣成市理工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7EBGXR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阳光财富广场28号楼门市1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宇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7月2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阳光财富广场28号楼门市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1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1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82号

当事人：荣成市刚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PUGF6A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邹家小区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金刚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2月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阳光财富广场28号楼门市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2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2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83号

当事人：荣成市峰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TGC44R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观海中路13号-2

法定代表人：孙丰波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2月1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观海中路13号-2”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3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3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84号

当事人：荣成市金舟珠宝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P8E066N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三环北区49号楼17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林金舟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3月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三环北区49号楼17号门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4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4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85号

当事人：荣成市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490236190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邵颖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7月2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5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5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86号

当事人：荣成市东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49182353A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观海东路18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明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9月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观海东路18号楼”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6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6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87号

当事人：荣成市金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B3D9Q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许金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5月2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7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7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88号

当事人：荣成市洪誉霖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QJWLC9W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马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闫汉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9月1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马家庄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8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8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89号

当事人：山东李冠成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49918112Y

住所：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李锐鹏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3年5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9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89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90号

当事人：威海华龙玩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58293564L

住所：荣成市观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张龙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3年5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观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0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0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91号

当事人：广东尚景捷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荣成第三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0HM858

住所：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16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1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16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1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1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92号

当事人：广东尚景捷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荣成第三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0JMX55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16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2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16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2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2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93 号

当事人：荣成大兴畜牧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267216

住所：荣成市河阳东路

法定代表人：梁和平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2月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河阳东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3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3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94号

当事人：天津贵云通商贸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2RQU9J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黎明村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2月1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黎明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4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4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95号

当事人：荣成芝肾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531Q82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100号

法定代表人：宋广存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月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100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5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5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96号

当事人：荣成万向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575F40

住所：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

法定代表人：杨益朝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月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6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6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97 号

当事人：荣成市庆金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71UW7P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孙永柱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7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7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98号

当事人：荣成市瑞益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73CC47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李明明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8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8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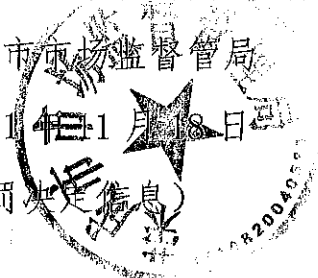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99号

当事人：善林（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73624T

住所：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198号A座6楼

法定代表人：奚雷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198号A座6楼”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9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399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400号

当事人：荣成市崖头恒元农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75KN0B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前密文村

法定代表人：王志恒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前密文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400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400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401号

当事人：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62545192G

住所：荣成市台上南街60号

法定代表人：张红艳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11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台上南街60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

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401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401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402 号

当事人：荣成市梁川气调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8KGW5W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西镇南柳村

法定代表人：梁川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4月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西镇南柳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402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402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